



消极诉讼 合法权益会丧失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

在打官司过程中，有很多细节需要注意，如不按时交纳诉讼费、耽误出庭、中途退庭或不按规定时间起诉、申请执行等，这些消极对待诉讼的做法，均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。

拂袖去 终止庭审悔不迭

农民工王某因劳动合同纠纷与用人单位之间积怨较深。在庭审过程中，法庭辩论尚未结束，因用人单位胡搅蛮缠，在未经法庭许可的情况下，王某忿然离去，致使庭审活动中止。事后，王某诚恳地向办案法官解释，自己不是对法官有意见，而是对用人单位无理答辩的抗议，并一再请求法官继续审理她的案子。然而，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，王某对此后悔不已。

点评：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：“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按撤诉处理；被告反诉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”由此可以看出，在庭审过程中，仅凭理直气壮是不够的，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有关规定，遵守法庭纪律。

本案中，王某未经法庭许可离去，致使庭审活动中止，不仅自己应有的权利无法行使和实现，反而会徒增诉累和成本。

迟交费 起诉并未成诉讼

吴某系一起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原告，案件经法院经济庭审查立案后，法院书面通知吴某自接到该通知的次日起7日内预交诉讼费用。然而，吴某逾期未交，亦未在此期间提出缓、减或免交诉讼费的申请。法院遂依据有关规定，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。

点评：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：“案件受理费由原告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、上诉人预交。被告提起反诉，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，由被告预交。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可以不预交案件受理费。”“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；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……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，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，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：“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人民法院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。”